

臺中市 113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初任教師導入輔導－薪傳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 二、臺中市 113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

貳、目的：

- 一、藉由專題講座分享，強化薪傳教師輔導初任教師班級經營、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及課程與教學之專業知能，協助其適應並勝任教師生活之輔導技巧。
- 二、增進本市薪傳教師與各級輔導人力相關輔導知能。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立光正國民中學（綜合業務組）
- 四、協辦單位：專業實踐分團辦公室

肆、辦理日期及地點：

- 一、日期與時間：113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20 分
(本研習第二梯次研習課程預計於 114 年 3 月 5 日進行，煩請預留時間)
- 二、辦理方式：採線上研習方式辦理，Google Meet 連結將於 113 年 9 月 30 日(一)中午前 E-mail 通知與會教師（務請於全教網報名時，留下收信 E-mail）。

伍、參與對象：

- 一、臺中市 113 學年度擔任薪傳教師之各市立高中職、國中小教師（含附幼）。
- 二、臺中市各級輔導人力，含：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輔導員、教學輔導教師、輔導夥伴等。

陸、研習內容 - 課程表：

初任教師導入輔導－薪傳教師增能研習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團隊/講師
13：10－13：20	報 到	光正國中、專業實踐分團辦公室
13：20－13：30	開幕式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3：30－15：00	主題：薪傳*心傳:當初任教師遇見薪傳教師-正向輔導管教	講座：臺北市劍潭國小 鄧美珠退休校長
15：00－15：10	休 息	光正國中、專業實踐分團辦公室
15：10－16：10	主題：薪傳*心傳:當初任教師遇見薪傳教師-親師溝通	講座：臺北市劍潭國小 鄧美珠退休校長
16：10－16：30	綜合座談	光正國中、專業實踐分團辦公室
16：30	賦 歸	光正國中、專業實踐分團辦公室

柒、報名方式及時間：

本研習採網路線上報名，請於 113 年 9 月 27 日(五)前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全教網課程代碼：4566677），本場研習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240 人。

捌、經費來源：

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補助支應。

玖、著作權歸屬及利用規範：

講綱及成果授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告於「臺中市精進教學計畫－成效檢核與輔導追蹤網站」（<http://innovative.tc.edu.tw/>），同意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讀、下載或列印。

拾、注意事項：

- 一、請參加人員與工作人員所屬服務機關學校於研習期間惠予公假登記出席參加。
- 二、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未全程參與人員依簽退註記時間核予研習時數。
- 三、請與會人員準時報到並確實親自線上簽到，參加人員依實際上課時數核給研習時數，為表示對會場的尊重與禮貌，參與人員請準時與會，並維持專注參與。
- 四、課程進行期間請全程開啟視訊鏡頭並關閉麥克風，與講師互動時再開啟麥克風。
- 五、務請於全教網報名，並正確留下收信之 E-mail，煩請於研習前一日確認是否收到研習通知(行前相關事項與 Google Meet 研習會議連結之 E-mail)，若有問題請聯繫專業實踐分團辦公室施小姐(辦公室專線：04-23584001；E-mail：taichung0318@gmail.com)。

拾壹、考核：

- 一、本計畫辦理完畢，將成果彙整於「臺中市精進教學計畫－成效檢核與輔導追蹤網站」，供全市教師參考利用。
- 二、辦理本計畫順利完成之相關有功人員，依規定辦理敘獎。

拾貳、本計畫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並陳報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